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09年2月4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00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局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2009 年 2 月 4 日上午 11 点,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金海滩

度假村会所以现场方式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见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持有公司股份190,734,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20.86%:
 - (2)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局聘请的其他人士。

经见证,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局,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修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36条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 章程 第155条的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负责计票和监票,计票结果显示上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见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宋 晏

二〇〇九年二月四日